

SBFA
2025-11-028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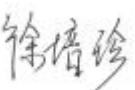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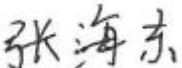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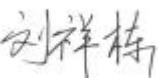
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徐培珍  (法定代表人)

核定: 李翠民  (高级工程师)

审核: 张海东  (高级工程师)

校核: 周浩然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祥栋  (工程师)

刘祥栋  (工程师) (参编主表、附件)

编写: 尹韬越  (工程师) (参编 2-8 章节)

王 森  (工程师) (参编附件、附图)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修改意见

经对建设单位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审阅，提出评审修改意见如下：

- 1.结合建设实际，完善工程进展情况及现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核实有无新增措施设计。
- 2.完善建设组成及设计指标，核实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3.完善施工组织情况介绍，核实施工临时堆土、施工生产区布设及后期恢复情况。核实土石方挖填平衡，核实前期表土剥离情况。
- 4.复核水土流失调查面积、调查时段、调查侵蚀模数取值，完善水土流失量结论。
- 5.结合建设实际，核实行防治分区措施布设位置、结构形式、植物规格、工程量等。
- 6.根据水总〔2024〕323号，核实单价分析表、费率取值、费用构成等，已发生投资按实际发生计列。核实林草覆盖率指标等计算。
- 7.完善地理位置图、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注意制图三要素。
- 8.其他意见已在报告中标明。

专家：
2025年11月26日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修改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结合建设实际，完善工程进展情况及现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核实有无新增措施设计。

修改情况：已修改。完善了项目工程进展情况，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现状现场已实施水保措施如土地整治、雨水排水工程，临时防护措施已拆除，绿化区域待实施；项目无新增措施设计。

2.完善建设组成及设计指标，核实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修改情况：已修改。完善了项目建设组成及设计指标情况，项目容积率 0.37、建筑密度 36.9%、绿化率 14%等，完善了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3.完善施工组织情况介绍，核实施工临时堆土、施工生产区布设及后期恢复情况。核实土石方挖填平衡，核实前期表土剥离情况。

修改情况：已修改。完善了项目施工组织情况介绍，施工时于项目西南侧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作为施工堆料、堆土临时场所，现状已硬化，建设恢复为停车场等；核实了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项目区施工前无表土资源覆盖，因此项目未实施表土剥离的保护措施。

4.复核水土流失调查面积、调查时段、调查侵蚀模数取值，完善水土流失量结论。

修改情况：已修改。复核了项目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修改自然恢复期各年度侵蚀模数取值，核实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总量为 5t，新增土壤流失量 2t。

5.结合建设实际，核实施治分区措施布设位置、结构形式、植物规格、工程量等。

修改情况：已修改。已复核相关措施布设位置、结构形式及植物相关规格、工程量等。

6.根据水总〔2024〕323 号，核实单价分析表、费率取值、费用构成等，已发生投资按实际发生计列。核实林草覆盖率指标等计算。

修改情况：已修改。根据相关文件核实项目单价分析表、费率取值、费用构成等，复核了相关投资；核实了项目防治指标。

7.完善地理位置图、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注意制图三要素。

说明：已完善附图。

专家：郑良勇

2025年11月28日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0404-89-01-597104)
建设单位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P6LN1XT)
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PAC5472)
专家评审意见	<p>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206国道黄山湖村驻地（中心地理坐标：E117°32'50.35"，N34°42'18.87"），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m²；建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等建筑，购置安检设备、环检设备40余套，容积率0.37，建筑密度36.9%，绿化率14%；项目占地面积0.86hm²（8620.48m²），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项目土石方挖方量为0.22万m³，填方量为0.22万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出资；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14个月。</p> <p>本项目已开工，方案属于补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对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以下意见：</p> <p>(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p> <p>(二)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6hm²，项目区未避让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p>

专家审意见

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现场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4%，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0.86hm²，建设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5t，新增土壤流失量 2t。

（四）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主要措施包括雨水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物绿化、临时覆盖等。

（五）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4.1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345.2元。

综上，审阅认为《方案》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该《方案》。

专家： 

单位：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866041****

2025年11月28日

备注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 206 国道黄山湖村驻地 (中心地理坐标: E117°32'50.35", N34°42'18.87")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等建筑，建筑采用钢结构，独立基础，项目占地面积约 13 亩，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容积率 0.37，建筑密度 36.9%，绿地率 14%，新购置安检设备、环检设备 40 余套等，年检测机动车 1 万辆。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0.00			
	土建投资 (万元)	80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0.86hm ² (8620.48m ²)			
				临时: /			
	动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0.22	0.22	--	--		
项目区概况	取土 (石、砂) 场	--					
	弃土 (石、渣) 场	--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冲积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km ² ·a)]	2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未避让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方案采取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扰动地表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在一级防治标准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提高相应指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增加 0.1)，提高措施设计标准(提高排水等级及植物措施标准)，施工期内增加临时防护措施等，尽量减少水土流失。使得项目选址不再有限制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调查水土流失总量 (t)	土壤流失总量 5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86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不再要求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14 (主体设计值)			
	水土保持措施	土地整治 0.12hm ² ; 雨水排水工程 170m。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建设区	工程措施	栽植灌木 20 株，植草 0.10hm ² ，综合绿化面积 0.12hm ² 。				
		植物措施	临时密目防尘网覆盖 3000m ² 。				
		临时措施	--				
	工程措施 (万元)	4.89	植物措施 (万元)	0.24			
	临时措施 (万元)	1.69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0345.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万元)	0.14				
		勘测设计费 (万元)	3.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万元)	2.00				
总投资		14.19					
编制单位	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培珍		法人代表及电话	朱新闻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正丰大厦 505 室		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 206 国道黄山村驻地			
邮编	250000		邮编	277399			
联系人及电话	姜浩/1317669****		联系人及电话	朱新闻/1390637****			
电子邮箱	199286****@qq.com		电子邮箱	30647****@qq.com			
传真	--		传真	--			

一、附件：

1、项目支持性文件

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现已完成相关工程咨询并初步取得有关部门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为准。请据此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②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新闻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P6LN1XT
	项目代码	2311-370404-89-01-597103	
	项目名称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地点	峄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206国道黄山湖村驻地，拟占地13亩，建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等建筑共计3180平方米。购置安检设备20余套、环检设备20余套等，可实现年检测机动车1万辆。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汽车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检验台及其他各类检测仪器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5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耗0.5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朱新闻	联系电话 13906377528
	备注	无	
承诺：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11-28			

③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秀山

承租方（乙方）枣庄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 206 国道前黄山湖村驻地的部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用于机动车检测站年审建设使用；租赁期限自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45 年 1 月 2 日止。

二、本场地年租金为人民币二十万元。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之后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日期每年交纳下一年度租金。

三、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在租赁范围以外的地方建设相关设施。如需改扩建，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五、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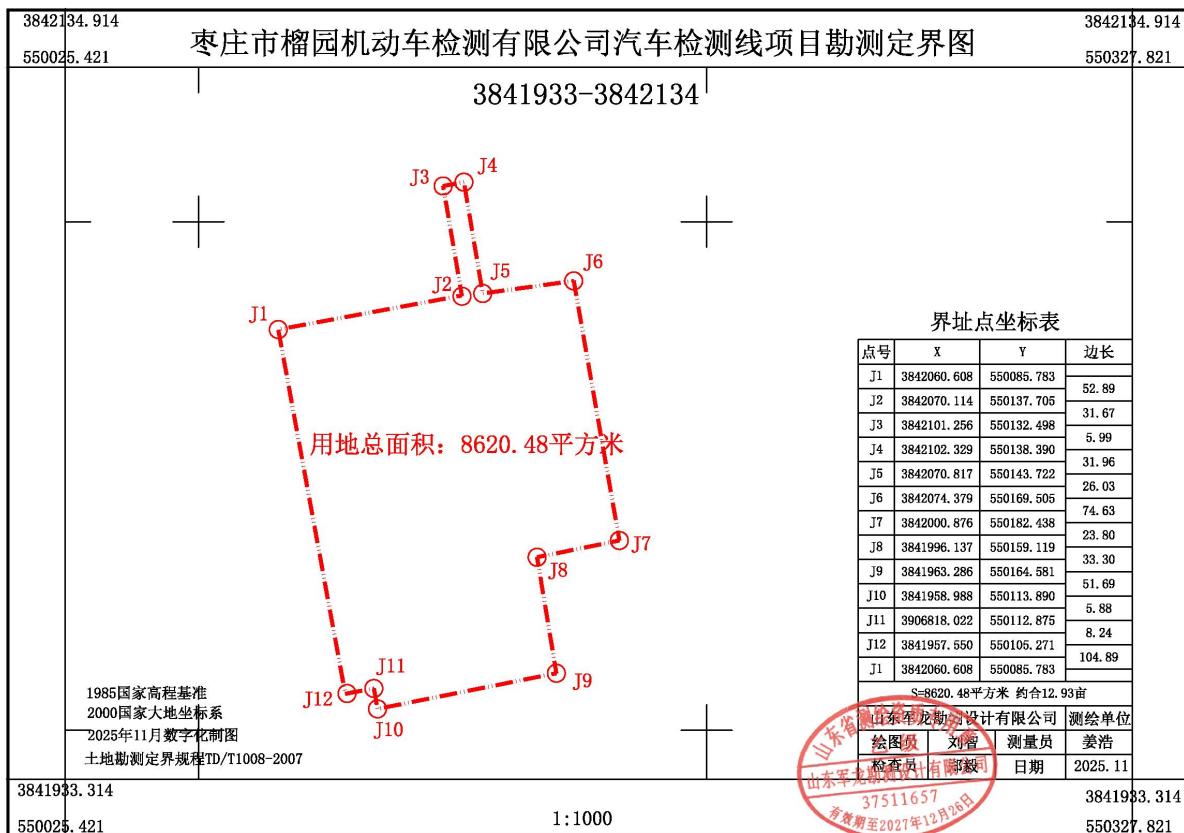
七、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王秀山

乙方：枣庄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④勘测定界图



⑤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通知书

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通 知 书

峰水保通字[2017]第11号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经遥感监测和现场确认,你公司(单位)作为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的生产建设单位(扰动图斑201501-370404-0347),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限2017年12月29日前:

- 1. 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规定);
- 2.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 3.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第四十一条)。

如你(单位)对本通知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峄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0632-7796566 13969476260 联系人:李伟

联系地址: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签收人:

联系电话:

签收地点:

⑥送达回证

送 达 回 证

送达事由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受送达入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通知书 峰水保通字[2025]第11号	
送达地点	办公室	
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 名或盖章	李伟	2025年10月29日
当事人拒绝 签收事由	年 月 日	
送达入签名	李伟 李鸿伟 2025年10月29日	
备注		

⑦营业执照



⑧项目区影像资料



项目区卫星影像图（方位南向北，拍摄于 2025 年 9 月）



检测车间（于 2025 年 11 月拍摄）



道路及车间（于 2025 年 11 月拍摄）



绿化区域，现状已整土（待绿化，于 2025 年 11 月拍摄）

2、项目组成及施工组织

2.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下发的《通知书》（峄水保通字[2025]11 号），本项目为扰动图斑项目。收到通知后，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图斑复核工作，积极履行项目水土保持义务。

项目名称：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 206 国道黄山村驻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环境良好（中心地理坐标：E117°32'50.35"，N34°42'18.8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与等级：年检测机动车 1 万辆。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等建筑，采用钢结构型式，独立基础，项目占地面积约 13 亩（计为 0.86hm²），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容积率 0.37，建筑密度 36.9%，绿地率 14%，新购置安检设备、环检设备 40 余套等，年检测机动车 1 万辆。

建设工期：项目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总工期为 14 个月。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工程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0.86hm² (8620.4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土方情况：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0.22 万 m³，填方量 0.2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土石方平衡，所有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

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建设单位租赁榴园镇前黄山湖村土地，为净地租赁，不涉及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取土（石、砂）场、弃土（石、砂）场。

项目区所在场地为黄山湖村土地，该宗土地由甲方王秀启租赁给建设单位，租赁后主要用于建设各检测车间、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等，建设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总工期 14 个月；建设单位作为承租方，自愿积极履行其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委托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现状已开工，主体工程基本施工完毕，现状正施工各

车间内部工程；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已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已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包括土地整治、雨水排水工程，临时防尘网覆盖等防护措施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现状已拆除；项目区绿化区域待绿化中。项目无新增措施设计。

本项目工程特性详见表 2-1，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1 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 206 国道黄山湖村驻地 (中心地理坐标：E117°32'50.35"，N34°42'18.87")					
建设单位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占地	0.86hm ²					
建设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 万元）					
二、项目占地情况						
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区	0.86	建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等建筑，购置安检设备、环检设备 40 余套等，容积率 0.37、建筑密度 36.9%、绿化率 14%。				
合计	0.86	--				
三、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单位：万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弃方
建设区	0.22	0.22	--	--	--	--
合计	0.22	0.22	--	--	--	--
四、施工用水	供水由峄城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于厂区东南侧引入，接引长度 20m，可以满足施工需求。责任由其负责。					
五、施工用电	供电由榴园镇供电所供给，位于厂区西侧的物流公司设有配电室，引入一路接入项目区，接引长度 10m，责任由其负责。					
六、材料来源	工程所用的钢材、钢筋、木材、柴油、汽油和水泥等主要材料到当地建材批发市场采购，责任由其负责。					

表 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m ²	8620.48
1.1	构筑物用地面积	m ²	3180.0
1.2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1200.0
1.3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m ²	200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180.0
3	容积率	--	0.37
4	建筑密度	%	36.9
5	绿地率	%	14

2.2 项目组成

项目现状正在施工中，本方案根据项目工程布局等将项目区整体作为一个水土流失

防治分区，划分为建设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开工时将结合场区地形条件，统筹进行总平面布置，保持整个场区功能布局的整体性、统一性、协调性。

建设区占地面积 0.86hm^2 ，建筑面积 3180m^2 ，主要建设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等建筑，建筑采用钢结构，独立基础，项目容积率0.37、建筑密度36.9%、绿化率14%，并新购置安检设备、环检设备40余套等。

2.3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206国道黄山湖村驻地，项目场地大致呈南北不规则矩形分布，其中东西边界长约80m，南北边界长约105m。

(1) 总体布置

项目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外观检测和业务服务大厅位于环保车间的北侧，最北侧为厂区大门，沿道路西侧自北向南布设绿化区域，车间中间为绿化区域，厂区其余均为停车场及道路、广场等，均已建设水泥硬化路面。根据用地周围环境、道路等，综合布置总平面，功能合理分区，合理安排各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关系，合理安排各流线组织关系，合理规划景观环境设计。建筑设计符合建筑基本功能要求：安全、卫生、舒适、美观，符合节能节地及环保、消防、抗震等要求。

(2) 道路交通布置

整个道路系统根据功能区划、交通流量、消防安全等要求合理确定适当的路网结构和路幅宽度，厂区设计道路基本与硬化路面保持一致。兼作消防通道。

本项目共设置1处出入口，布设在项目区北侧。

(3) 绿化布置

该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根据项目主体设计，在绿化种植配置上以简洁、大方为主，并充分考虑该地土壤特点，与车间交相辉映，宜草则草，于绿化区域进行植草。

项目绿地主要布设在北门道路一侧及场区中央绿化区，占地面积约为 1200m^2 ，整体绿化率约为14%。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2.4 坚向布置

(1) 地面高程

项目属河流冲积平原，场地起伏不大，较为平坦，地面标高约+67.5m~+68.0m，最大高差约0.5m；项目设计室外道路地坪标高为+67.6~+68.1m，室内地坪标高一般比室外地坪标高高0.1m以上。

(2) 排水工程布置

本项目场区内地势略呈西高东低，地形起伏不大，本项目排水采用平坡式布置，坡度呈西高东低，由西往东散排至路边雨水排水沟，然后排出场外，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3) 结构及基础形式

项目检测车间均采用钢结构，为一层建筑，采用独立基础，减少开挖。

2.5 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场区内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为一大型物流公司，其场内配有高压配电室，位于场区西侧，一路引入项目区中，满足日常用电的需求，接引长度10m，责任由其负责。

2、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供水水源为枣庄市峄城区集中供水管网，于场区东南侧接入，接引长度20m，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及消防要求，责任由供水单位负责。

3、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屋面及地面雨水经汇集后排入路边排水沟，从西往东排出场外，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污水与物流集散地同为一个整体，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污管道接口位于项目区东北侧，接引长度约30m，责任由其负责。

4、通讯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移动通讯及电信业发达，移动通讯以对讲机作为辅助通讯工具，满足该项目施工时的联络要求。

5、内外交通

项目设置1个主要出入口，位于场区北侧。向外接206国道。

2.6 施工组织

1、施工组织

(1) 施工道路

项目场内施工道路遵循永临结合的原则进行施工。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后期硬化为

永久道路；项目紧邻物流区道路，交通便捷，项目建设不需新建场外进场道路。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根据施工需要，利用施工区域内空闲地设置钢筋加工棚、建材堆放区、临时堆土区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安排在项目西南侧，占地约 $2000m^2$ ，施工完毕后建设成项目区停车场，现状已拆除，硬化为混凝土路面。

(3) 建筑材料

项目区周边各类批发市场齐全，品种繁多，建设所用的钢材、水泥、石子、砂、铝材、墙地砖等均由峄城区内生产厂家或专业批发市场供应，完全满足其建设需要。

(4) 用水、用电及通讯条件

项目所需用水取自周边集中供水管网，用水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区内给水为生活、生产、消防合一供水，于项目区东南侧接入，接引长度 20m，责任由其负责。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运行用电，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引入，于厂区西侧接入，接引长度 10m，项目用电由其保障，责任由其负责。

区域内通信网络较发达，覆盖全区，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交通通信的需要。

2、施工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于项目占地面积不大，相对施工内容较少，施工工艺也较简单。根据施工资料，本项目在建设主体工程等建筑前首先进行了场地清理、地面整平。项目建设时，首先对场地进行了整平，对建构筑物及管线等进行了开挖、回填、夯实，先开挖土石方优先堆存在后开挖区域，随挖随运移，确定基础后回填压实；道路与广场全部采用水泥地面硬化，沿道路一侧设置路面排水系统。本方案仅调查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施工工艺，主要是指土石方的开挖、运移、回填、夯实及整平等。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是将需要进行建筑范围内的自然地面，通过人工或机械挖填平整改造设计所需要的平面，以利现场平面布置和文明施工。场地平整要考虑生产施工工艺、交通运输和场地排水的要求，尽量使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运土量和重复挖运。

本项目场地平整一般施工工艺程序是优先进行了现场勘察、清除了地面障碍物、标定了整平范围、设置水准基点、设置方格网、测量标高、计算土石方挖填工程量、平整土方、场地碾压、验收。平整前把场地平整范围内的障碍物，如地表植被、建筑垃圾，以及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及其他障碍物进行了清理。场地平整填土采用了挖方

区余土，从最低处开始，由下向上整宽度分层铺填碾压或夯实，碾压机械碾压之前先用轻型推土机、拖拉机推平后，用压路机进行了填方压实。项目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平整需清除场内建筑垃圾、杂草及其他障碍物等。

(2) 地基工艺

根据设计及施工资料，本项目建构筑物采用钢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基础挖深为 1.0m。项目地下水埋深较深，基础开挖时可不考虑降水问题，施工过程中注意雨季降水的影响，出现降水时，及时用水泵将雨水抽出循环利用，避免了降水造成危害。

(3) 土方开挖及回填的施工工艺

①土方开挖：土方采用了机械开挖，至基底余土开挖时利用人工清底找平和开挖，避免了超挖和基底土方遭受扰动。基地清理及开挖的土方及时外运。

②土方回填：土方填筑包括建筑物回填、建设区基础回填等。土方回填料完全利用本工程开挖土料，回填土施工做好了回填土方的含水率及密实性试验。回填采用了推土机分层推平，气胎碾或振动碾分层压实，并按轴线及部位对称进行。少量机械碾压不到的地方，进行了人工夯实。建筑物回填采用推土机配合人工回填，蛙式打夯机配合人工夯实。回填施工对称进行，回填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了变形观测工作。最后通过测定确定合适的碾压遍数、铺土厚度、土块限制粒径等参数，满足回填要求。

(4)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施工与场内广场统一进行水泥路面硬化，无明显道路。

3、工程占地表

本方案结合设计、施工资料及租赁协议，天地影像图和勘测定界图等，校核了工程占地，项目建设工程占地面积为 0.86hm² (8620.48m²)，均为永久占地。根据实地调查，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施工前土地利用现状为该区域预留建设用地。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已规划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本方案将整体作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总面积为 0.86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占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统计表

县级行政区划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现状土地利用类型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枣庄市峄城区	建设区	0.86	0.86
	合计	0.86	0.86

4、土石方平衡表

4.1 表土剥离与回填

在水土保持角度，为保护项目占地中土壤养分丰富的表土层，同时作为项目建设后期绿化用土，需要将表土层进行表土剥离。根据调查，建设单位租赁该宗土地时，为净地租赁，原为该物流公司的预留建设用地，除部分草地外（约占 50hm²），其他基本全为杂草和部分碎石硬化路面，上无其他附着物，无表土资源。建设单位仅进行了简单的整平后进行了主体工程基础开挖，场区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因此该项目未进行表土剥离。

4.2 工程挖填方

项目工程建设土石方挖方量 0.22 万 m³，填方量 0.2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所有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

①挖方

建设区挖方主要是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场地部分整平区域开挖，项目主要建设各类车间，建筑采用钢结构，独立基础，基础挖深 1.0m。根据施工资料，建筑物开挖范围 2000m²，平均挖深 1.0m，则建筑物基础开挖 0.2 万 m³；场地部分区域整平，整平深度约 0.2m，整平面积约 1000m²（含其他管线开挖），则整平场地开挖土方为 0.02 万 m³。

综上，本项目工程挖方量 0.22 万 m³。

②填方

本项目土方回填包括建筑基础回填、场地整平回填等。其中，建筑回填面积约 1000m²，回填量为 0.10 万 m³，场地整平回填面积约 2000m²（含其他管线回填），回填量为 0.12 万 m³。

综上，本项目工程回填量 0.22 万 m³。

③借方

本项目无借方。

④弃方

本项目无弃方。

综上所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22 万 m³，填方总量 0.2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所有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4-2、图 4-1。

表 4-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设区	工程建设	0.22	0.22	--	--	--	--	--	--	--
	表土保护	/	/	--	--	--	--	--	--	--
	小计	0.22	0.22	--	--	--	--	--	--	--
合计		0.22	0.2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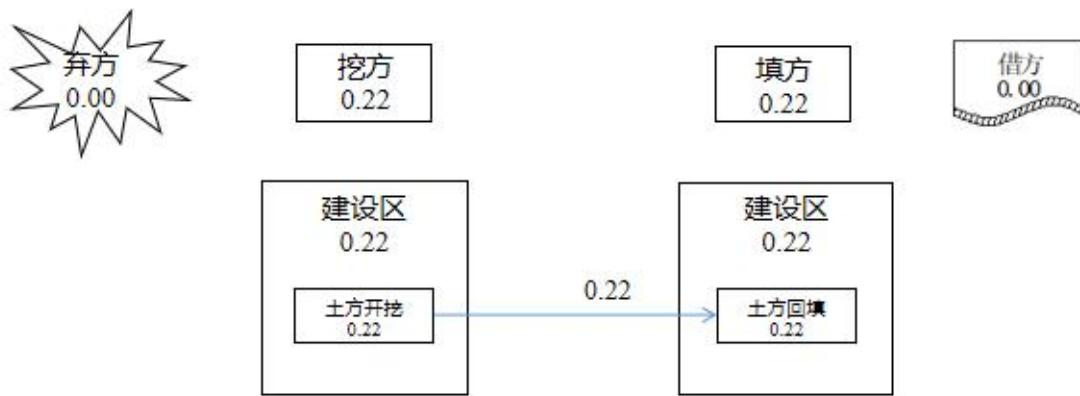


图 4-1 土石方流向框图

5、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

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文《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和山东省《关于发布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本项目未避让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查阅枣庄市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结合现场调查，确定土壤侵蚀背景值为300t/(km²·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2〕512号）、《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位于北方土石山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²·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已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2月完工，现状正在建设中，因此本方案主要对已完工阶段进行水土流失调查，同时对剩余施工段进行水土流失预测。施工期调查和预测时段主要根据主体土建工程设计各项目分区的施工进度和雨季施工建设对水土保持最不利的影响来确定。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确定为500t/(km²·a)。

调查时段：施工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调查时长11个月，按0.92年考虑；预测时段：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按照最不利因素计列，计为0.25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3年计算，计为3.0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0.86m²，本方案在进行土壤流失量调查和预测时，以建设区整体面积为计算依据，经调查及预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总量为5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2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详见表5-1~5-4。

表 5-1 施工期土壤侵蚀量调查表

单元	扰动面积 (hm ²)	可蚀面积 (hm ²)	调查时长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 数[t/(km ² ·a)]	背景值 [t/(km ² ·a)]	土壤流 失总量 (t)	新增土壤 流失量(t)
建设区	0.86	0.86	0.92	500	300	4	2
合计	0.86	0.86				4	2

表 5-2 施工期土壤侵蚀量预测表

单元	预测面积 (hm ²)	可蚀面积 (hm ²)	调查时长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 数[t/(km ² ·a)]	背景值 [t/(km ² ·a)]	土壤流 失总量 (t)	新增土壤 流失量(t)
建设区	0.86	0.50	0.25	500	300	1	0
合计	0.86	0.50				1	0

表 5-3 项目区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表

单元	预测面积 (hm ²)	可蚀性 面积 (hm ²)	预测时长 (a)	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土壤流 失总量 (t)	新增土 壤流失 量 (t)
				背景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区	0.86	0.12	3.0	300	500	400	300	1	0
合计	0.86	0.12	3.0	300	500	400	300	1	0

表 5-4 土壤流失量分析统计表

项目名称	施工期扰动地表		自然恢复期		合计		新增量占新增总 量的百分比 (%)
	总量	新增量	总量	新增量	总量	新增量	
建设区	5	2	1	0	6	2	100.00
合计	5	2	1	0	6	2	100.00
占总量百分比 (%)	83.33	100.00	16.67	0	100.00	100.0	

6、防治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符合划分成果》《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等文件，该项目未避让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根据防治标准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应小于1.0，经修正，到设计水平年土壤流失控制比应达到1.0；该新建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安排绿地，因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不超过20%，本次按项目主体设计值来确定。

修正后本工程施工期采用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95%；设计水平年采用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4%。

表 6-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防治指标	防治标准			修正指标		指标值	
	等级	施工期	水平年	土壤侵蚀基准	主体设计值	施工期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一级	--	95	--	--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	--	0.90	+0.10	--	--	1.0
渣土防护率 (%)	一级	95	97	--	--	95	97
表土保护率 (%)	一级	95	95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一级	--	97	--	--	--	97
林草覆盖率 (%)	一级	--	25	--	14	--	14

6.2 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水土保持目标的要求，本项目划分1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建设区。在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基础上，统筹部署水土保持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综合防护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和恢复、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尽量减少项目建设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并有效治理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

本方案是以主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现场勘查资料等资料及业主咨询为主要依据，主体工程中部分措施既为主体工程安全、功能及美化所需，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本方案予以采纳，并且针对各防治分区的具体情况，界定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本着工程措

施、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6-2、图 6-1 及附图 4。

表 6-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分区	布设措施		布设位置
建设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需绿化区域
		雨水排水工程	沿墙体一侧布置
	植物措施	栽植灌木	绿化区域
		植草	绿化区域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裸露地表、临时堆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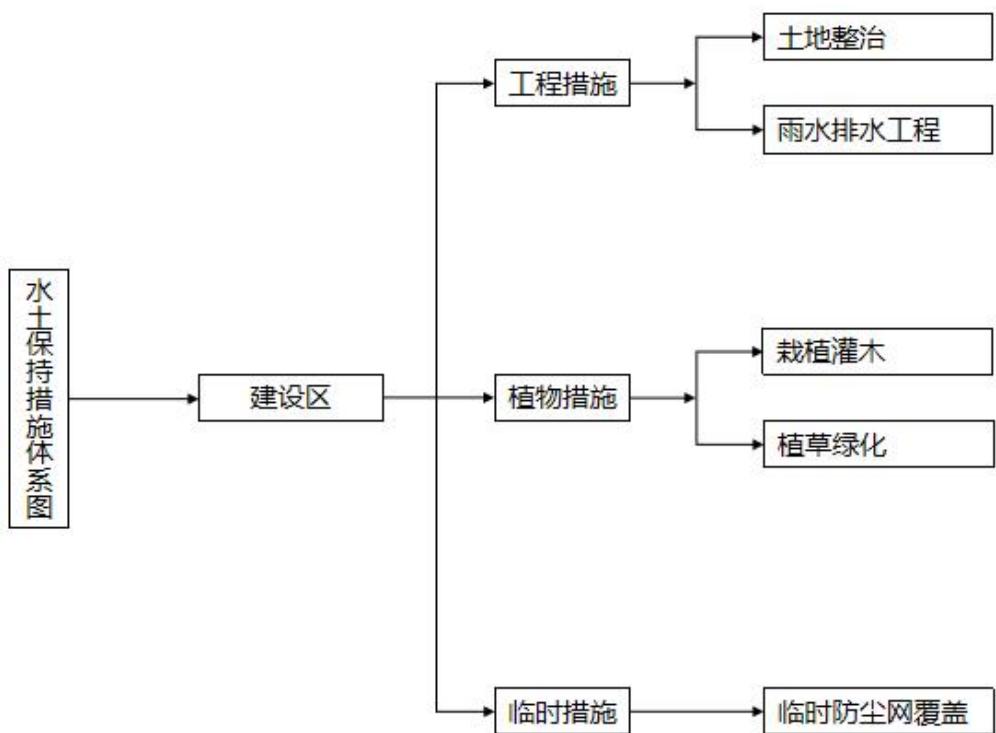


图 6-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6.3 分区措施布设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以及主体设计资料，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设计。雨水排水工程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 10min 最大降雨量；植物措施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对位配置和本地树种优先”的原则，根据厂区环境特点，采用矮小灌木和植草的形式，植物措施采用 1 级标准；临时覆盖措施采用标准较高的密目防尘网。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现对项目方案界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简要论述。

项目建设期间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建设区

(1) 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

项目绿化前，需要对绿化区整地，清除建筑垃圾，平整土地，用于恢复植被。本方案要求整地深度取 0.5m，挑除土壤中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碎石、建筑垃圾等杂物，然后按表层土清理—施有机肥—深耕方案进行，整理完毕后，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来美化项目区环境，增加地表植被覆盖率。主体设计于 2025 年 11 月全面整地 0.12hm²。

②排水工程

利用道路坡降，排至路边雨水排水沟，由西往东通过雨水排水工程排出场地。

本区域排水沟总长 170m，布设在厂区的北侧、中间和南侧，排水沟采用砌砖结构，矩形断面，底宽 0.6m，深 0.8m，下设 10cm 碎石垫层。

(2) 植物措施

在树种、草种的选择上，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乡土的树种、草种或者在当地绿化中已推广使用的树种、草种为首选，选择那些抗污染能力强，尤其具有较强滞尘能力的树种、草种；在树种、草种的选择上，选择了适应项目区土壤物理化学特性、宜粗放管理、耐踩踏、深根的。

方案设计本区植物绿化措施主要为栽植灌木和植草，对该区域进行绿化设计。主体设计在中央绿化区域和道路一侧绿化区域进行栽植灌木和植草，选用红叶石楠和马尼拉，红叶石楠球选用冠高 150cm，共栽植灌木 20 株，植草面积为 0.10hm²，综合绿化面积为 0.12hm²。

(3) 临时措施

①临时密目防尘网覆盖

为减轻大风天气项目区裸土产生的风沙危害，减小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对项目区裸露土层、砂石料等进行密目防尘网覆盖，考虑到建设时长及防尘网损耗，整个施工期间密目防尘网覆盖面积累计约 3000m²。

表 6-3 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设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2
		排水工程		100m	1.70
	植物措施	植物绿化	栽植灌木	100 株	0.20
			植草	hm ²	0.1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30.0

7、单价汇总表、投资估算总表及分部工程投资表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水总 323 号）、《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24〕323 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24〕323 号）、《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5〕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由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构成。

一、项目基础单价执行以下要求：

①人工预算单价按照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件，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16 元/工时)，园林绿化工程 117 元/工日 (14.625 元/工时) ，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 (17.25 元/工时) ，装饰工程 138 元/工日 (17.25 元/工时) ，施工机械台班费为 130 元/工日 (16.25 元/工时)。

②水泥、钢筋、木材、柴油、汽油等价格采用当地现行价格执行。

二、项目费用标准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率、临时工程费费率及独立费用费率等费用标准：

1、工程措施费费率

方案工程措施费包括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

(1) 其他直接费

①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项目位于华北区，工程措施取 1.5%（土地整治取 0.8%）、植物措施取 0.8%。

②夜间施工增加费：该费按基本直接费的 0.3%计算。工程措施取 0.3%（土地整治工程不计此项费用）、植物措施不计此项费用。

③临时设施费

该费按基本直接费的百分率计算。工程措施（除土地整治工程）、监测措施，按基本直接费的 2.0%计算。工程措施（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按基本直接费的 1.0%计算。

④其他

其他基本直接费的 0.5%计算。

(2) 间接费

间接费以直接费为计算基价，土方工程取 5%，石方工程取 8%，混凝土工程费率取 7%，钢筋制安工程取 5%，基础处理工程取 10%，其他工程取 7%，植物措施取 6%。

(3) 利润

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

(4) 税金

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之和的 9%计算。

2、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712号）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足额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根据收费标准，按照 1.2 元/m²收取。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4.19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4.8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9 万元；独立费用 5.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45.2 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7-1~7-8。

表 7-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投资					独立费用	合计		
	工程措施费	植物措施费							
		栽种植费	苗木种子费	小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89						4.89		
一、建设区	4.89						4.89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04	0.20	0.24			0.24		
一、建设区		0.04	0.20	0.24			0.24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69						1.69		
一、建设区	1.69						1.69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14	5.14		
一、建设管理费						0.14	0.14		
二、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3.00		
三、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2.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1.96		
静态总投资							1.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452		
总投资							14.19		

表 7-2 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表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价值	
				单价(元)	合价(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89
	一、建设区				4.89
	1、排水工程				4.84
主体单价	(1) 碎石垫层	100m ³	0.10	57349.89	0.57
主体单价	(2) 砌砖	100m ³	0.45	94717.90	4.26
	2、土地整治				0.05
主体单价	(1) 全面整地	hm ²	0.12	4408.12	0.05

表 7-3 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表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株或 m 或 hm ²)		合价(万元)		
				栽种植费	苗木种子费	栽种植费	苗木种子费	合价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04	0.20	0.24
	一、建设区					0.04	0.20	0.24
	1、植物绿化					0.04	0.20	0.24
	(1) 栽植灌木				元/株	0.03	0.16	0.20
08095	红叶石楠	100 株	0.20	1301.73	80.00	0.03	0.16	0.19
	(2) 植草				元/hm ²	0.01	0.04	0.05
08058	植草 (马尼拉)	hm ²	0.10	1741.94	4800.00	0.01	0.04	0.01

表 7-4 临时措施投资估算表

定额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基价	估算价值	
				单价(元)/费率	合价(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1.69
	一、建设区				1.69
	1、临时覆盖				1.69
主体单价	(1)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30.0	564.08	1.69

表 7-5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补偿面积	估算价值	
				单价(元)	合价(元)
项目区占地面积	m ²	8620.48	8621	1.2	10345.2

表 7-6 建设期独立费用投资估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基价(万元)	估算价值		备注
		费率(%)	合价(万元)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14	
一、建设管理费	6.82	2.0	0.14	按照费率取值，与主体工程捆绑使用
二、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三、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表 7-7 投资分年度估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89	4.89	0.00
一、建设区	4.89	4.89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24	0.00	0.24
一、建设区	0.24	0.00	0.24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69	1.69	0.00
一、建设区	1.69	1.69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14	3.14	2.00
一、建设管理费	0.14	0.14	0.00
二、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3.00	0.00
三、科研勘测设计费	0.00	0.00	0.00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0.00	2.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1.96	9.72	2.24
静态总投资	1.20	1.2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452	1.03	0
总投资	14.19	11.95	2.24

表 7-8 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阶段调整
					人工	材料	机械	其他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材料调差	
1	主体单价	铺防尘网	100m ²	564.08	160.00	285.33		6.68	0.00	31.64	33.86	46.58	0.00	0.00
2	主体单价	全面整地（机械）	hm ²	4408.12	304.00	2542.50	699.90	53.20	0.00	179.98	264.57	363.97	0.00	0.00
3	主体单价	74kW 推土机推土	100m ³	294.61	30.40	23.72	185.25	1.20	0.00	12.03	17.68	24.33	0.00	0.00
4	主体单价	砌砖（基础）	100m ³	94717.90	9251.20	65307.11	219.37	1121.67	0.00	5312.95	5684.86	7820.74	0.00	0.00
5	主体单价	铺筑碎石垫层	100m ³	57349.89	7958.40	40179.84		138.69	0.00	2230.15	2107.50	4735.31	0.00	0.00
6	08058	植草（马尼拉）	hm ²	5648.93	4424.06	100.00	0.00	45.24	0.00	274.16	339.04	466.43	0.00	0.00

8、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全面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严格组织管理，按照水土保持的治理措施、时间安排、技术标准，开展文明施工，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在工程施工和管理过程中，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接受地方水土保持监督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保证水土保持工程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应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形成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至少有一名省级专家库专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悉知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负责。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对排水工程、绿化的养护，制定养护制度，由专人负责落实。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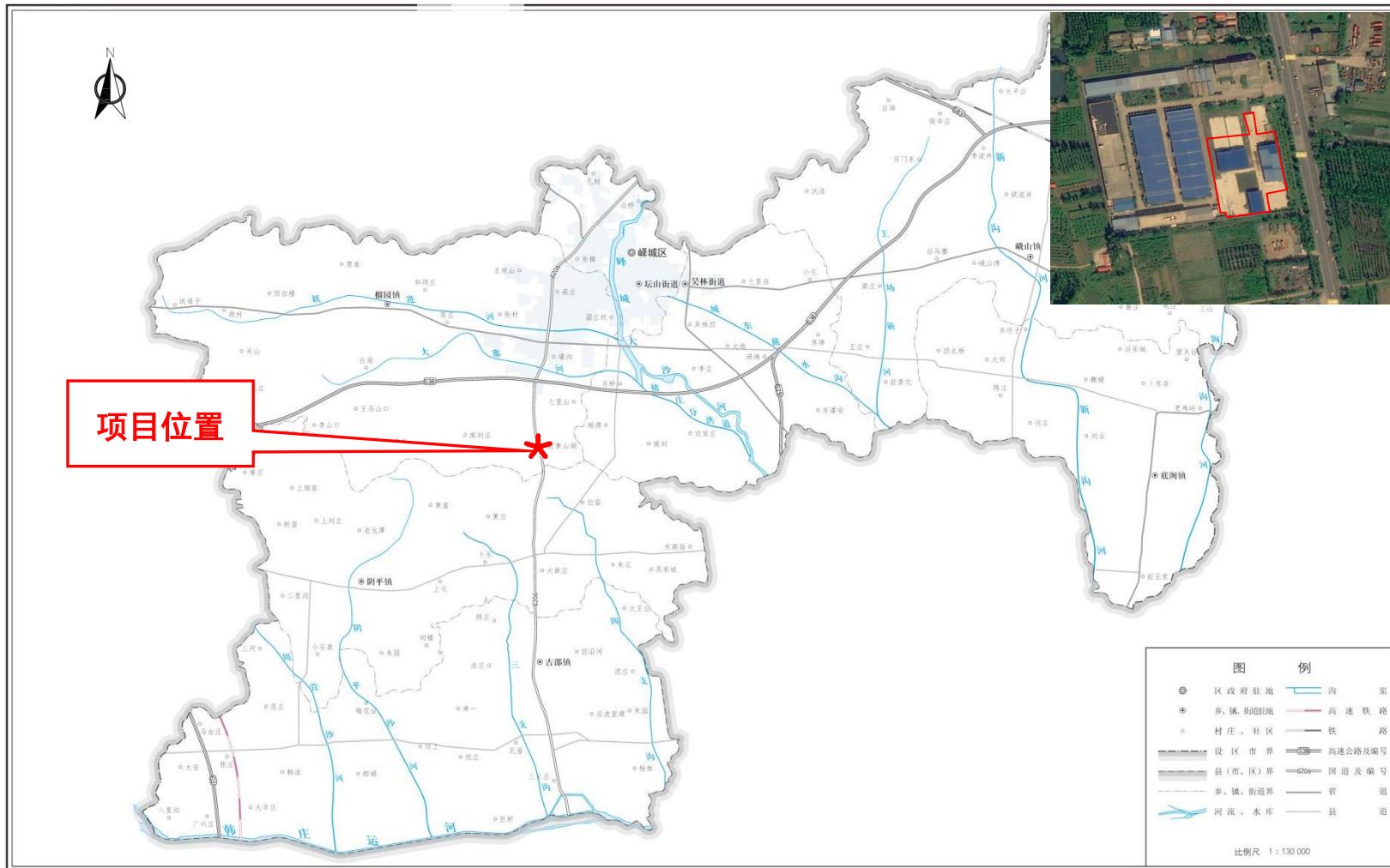
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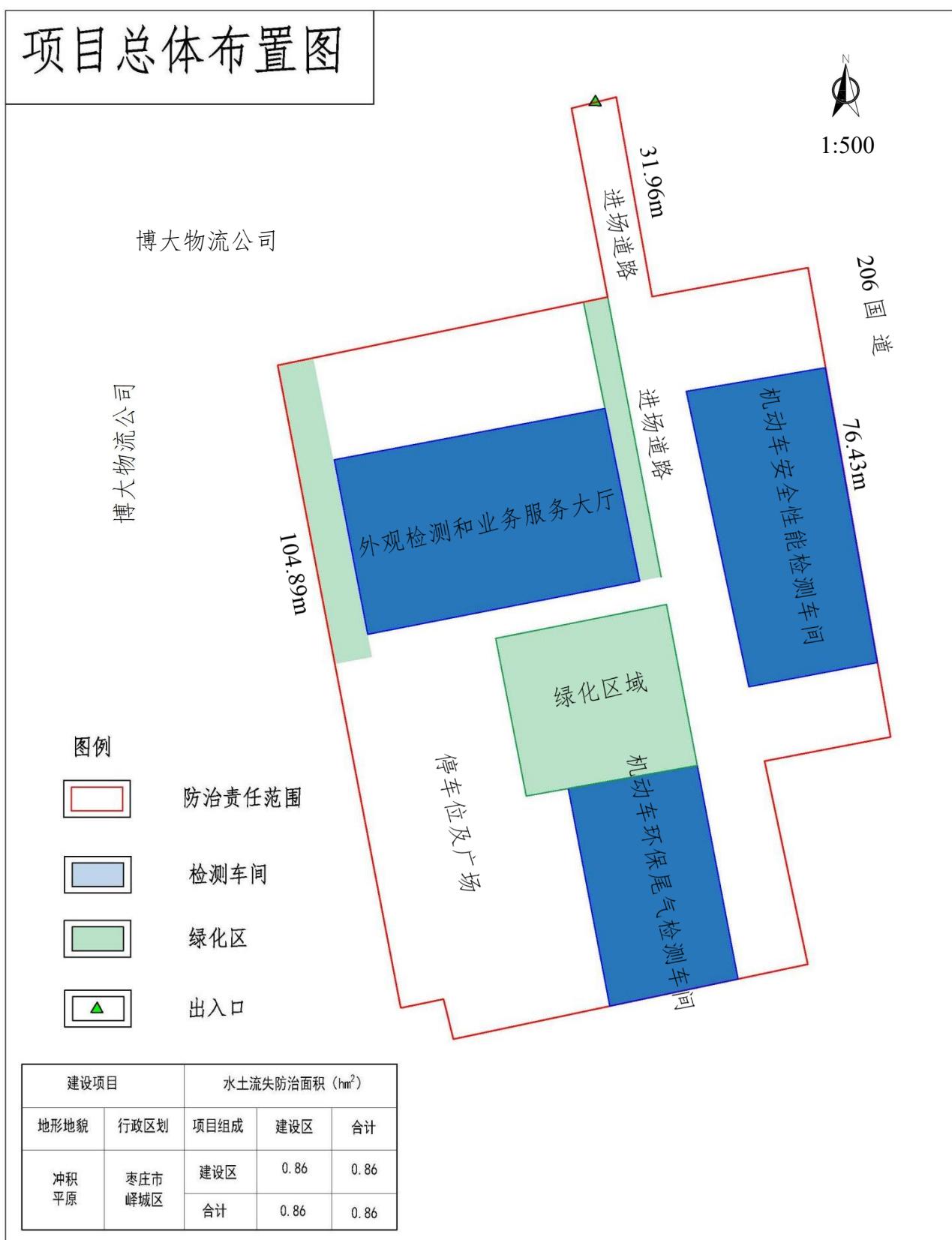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二、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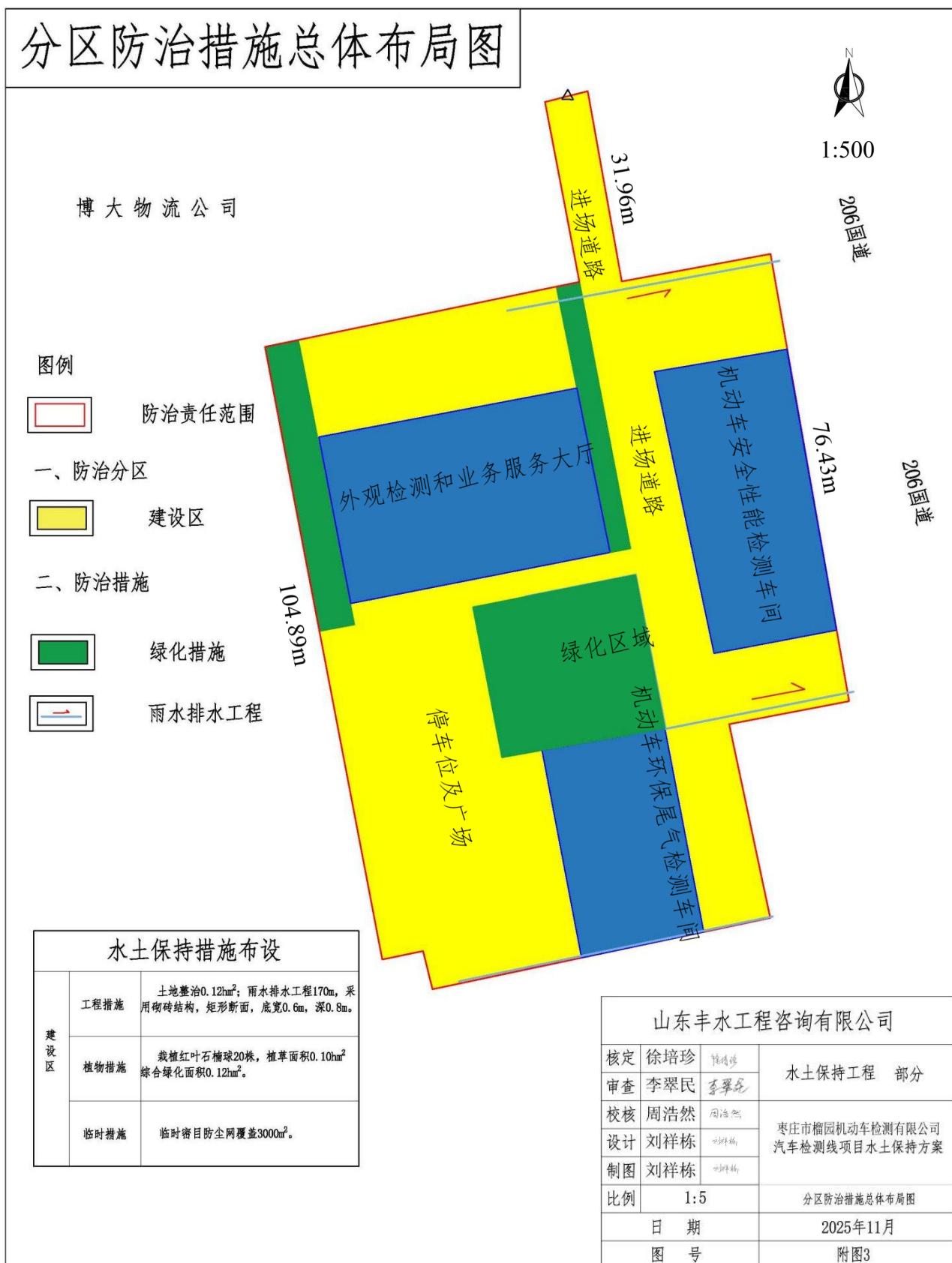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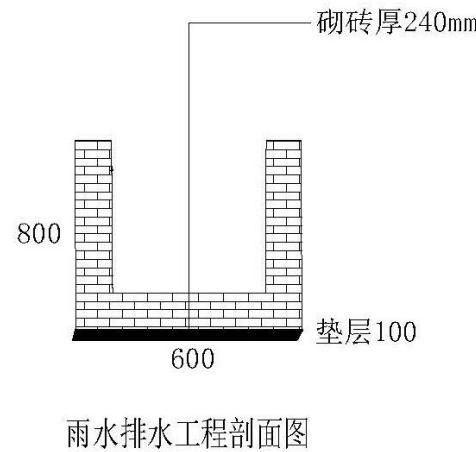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3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分布图



附图4 雨水排水工程典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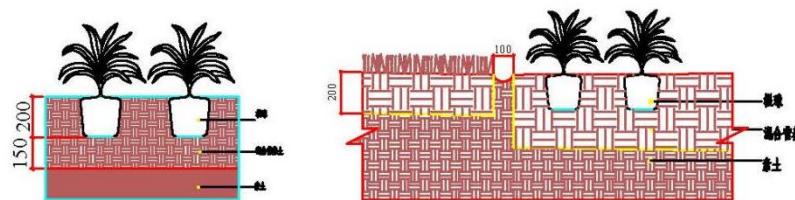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设计单位为mm。
- 2、采用砖砌结构，矩形断面。
- 3、下敷碎石垫层。

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徐培珍	徐培珍
审查	李翠民	李翠民
校核	周浩然	周浩然
设计	刘祥栋	刘祥栋
制图	刘祥栋	刘祥栋
比例	1:5	
日期	2025年11月	
图号	附图4	

水土保持工程 部分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雨水排水工程典型设计图

附图 5 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灌木栽植技术要求

项目	时间	方式	规格要求
整地	秋、冬季	穴状整地	栽植穴深50cm×50cm×50cm
栽植	冬、春季	植苗、苗木带母土蘸泥浆	带土栽植、随挖随栽、熟土在下、生土在上、浇水施肥。
苗龄及等级	优质苗		
抚育	栽植后每年除草、松土两次，连续三年，每年灌水四次，二年后平茬。		

山东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徐培珍	徐培珍	水土保持工程 部分
审查	李翠民	李翠民	
校核	周浩然	周浩然	枣庄市榴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设计	刘祥栋	刘祥栋	
制图	刘祥栋	刘祥栋	
比例	1:5	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日期	2025年11月		
图号	附图5		